

采 购 需 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为单位提供四方面服务。一是对三台公务用车进行日常运行保障工作，需规范安全有序，确保军休人员文体活动、走访慰问、生病住院等事项车辆保障；二是满足所内军休干部活动中心活动开展及军休大学总体运行管理，包括大学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大学活动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学籍管理、教学宣传及日常大学各项事务处理等；三是对消防支部活动站点及消防志愿者服务队日常工作的保障与服务，确保消防支部及消防志愿者服务队各项工作有序规范推进；四是对我所军休人员进行常规性的日常医养服务，确保军休人员就医咨询需求。

2.工作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内容对整个项目进行全程管理、节点达成、合规运营、风险防控等，保障服务专业性、规范性。供应商整体服务需严格按照甲方单位要求和安排，贴合军休工作实际需求，确保高质量服务标准。同时，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严守工作秘密，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在服务过程中必须要有跟踪监督和动态评估，保障良好的服务质量。如提供服务标准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供应商应在3日内进行工作调整，同时，具备一定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具体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保障人员总体需5人，其中车辆运行人员2人，服务保障人员3人。

1.车辆运行方面

提供服务需保证专业性和规范化。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单位车辆管理制度要求做好车辆日常安全运行。协助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与保养，做好日常用车档案与行车日志。

2.所内服务保障方面

负责所内军休干部活动中心的正常运行，包括会议、活动服务保障以及军休大学的日常服务保障和日常事务处理。

3.消防支部及消防志愿者服务队方面

提供消防支部活动站点和消防志愿者服务队日常事务的服务积极消防支部

党建工作事务处理。

4. 医疗服务方面

面向我所所有军休干部提供医疗辅助、咨询、解答等医疗相关服务方面工作。

三、管理方面的要求

供应商做好项目全流程管理，包括项目综合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等，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负责每月保障人员工资的按时发放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等；负责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负责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负责承担服务中的一切用工风险。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按时、准确、妥善地处理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和工资发放、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2.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服务人员的社保档案管理、避免发生人事纠纷；

3. 成交供应商妥善处理服务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纠纷，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4. 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社保及公积金、商业保险、服务费、税费、风险金、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方不再追加任何金额。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项目服务期过半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的剩余价款。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报价要求及价格组成：

（1）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商业保险、管理服务费、税费、风险金、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方不再追加任何金额。

(2) 报价要求：人员薪酬、社保及公积金 354500.00 元为磋商报价的不可变动部分；管理服务费（含税价）为的可变动部分，要求报价不得高于 60500.00 元，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价格组成：人员薪酬、社保及公积金与管理服务费（含税价）的合计。

(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合计报价。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验收：

(1) 验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